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:00 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怀宁上峰”）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，拟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 5,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，由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。

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 141,500 万元，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4.34%，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8.26%，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。

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5,000 万元，新增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累计计划对外担保额为 190,050 万元（其中 36,50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2.69%，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.54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。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，在计划融资额度内提供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

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提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: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